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名称）的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集中办公区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集中办公区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瑞普莱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7.053858万元，资产总额为18.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瑞普莱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1年12月27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未提供此表的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处理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